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5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就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事宜形成以下决议：选举凌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凌娜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凌娜，女，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起先后任职公司产品专员、资料管理员、配置管理工程师，现任公司配置管理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凌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凌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